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視同被上訴

人即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所涉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33,7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,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